嘉鱼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4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费改税补贴资金49万，用于支持2023年度出租车行业发展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交发〔2022〕82号）的要求，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**城市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补贴资金49万**

根据《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第八条规定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中费改税补贴部分直接发放给出租车经营者，因此将费改税补贴资金49万分配给嘉鱼县交建集团鸿昌客运有限公司，由鸿运公司发放给出租车经营者，确保出租车行业资金补贴政策平顺衔接，平稳实施。